****上海市2022年度社会服务机构网上年检填报指南****

****第一部分　网上年检系统操作****

****一、登录网上年检平台****

打开“上海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mzj.sh.gov.cn/shzz/](https://mzj.sh.gov.cn/njczzn/index.html)），点击“网上年检”，插入“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钥匙盘，输入密码并点“登录”即可进入“办事大厅”进行年检操作。新成立和“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已到期需换领的社会组织应根据《关于开展市级社会组织法人网上身份统一认证数字证书申（换）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详情可咨询962600。

　　注意：在线填报年检报告书过程中，请不要拔出钥匙盘。

　****二、下载和打印年检报告书样本****

　　点击“样本下载”，下载后可在本地查看和打印年检报告书样本。

****三、在线填报年检报告书****

点击“填报”进入报告书填报页面，每次按“下一步”系统自动保存当前分页内容且增加了检校、暂存功能，分多页填完后点击“结束”并通过检校后即可。

****四、查看、修改和打印年检报告书****

　　完成年检报告书填报后，可点击“查看”，以查看本单位填报的年检报告书，点击“打印”可打印年检报告书纸质版，若发现填报内容有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进行年检报告书修改。初次打印，需按系统提示或自行下载安装Adobe Reader打印软件。

****五、提交审计报告****

凡须提交审计报告的部分参检单位，应在线提交审计报告电子版。社会组织可事先将审计报告书正本扫描并制作成PDF文件（文件大小小于5M），在完成年检报告书填报后，点击“审计报告上传”即可完成审计报告书电子版上传工作。民办教育（培训）类机构、慈善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4A、5A单位、已取得《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单位应当每年进行审计并上传《审计报告》。其他单位鼓励上传，但不做强制要求。

****六、盖章提交年检报告书****

　　若确认填报无误，点击“盖章”进入年检盖章提交页面，点击“盖章提交审核”按钮完成盖章操作，盖章后年检报告书将不得修改。

　　注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凡通过本钥匙盘所盖电子印章，在法律效力上等同与传统单位印章。请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妥善保管本钥匙盘，年检报告书一经盖上电子印章，将视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看过并同意年检报告书的内容。

****七、年检报告书的网上审查过程****

　　本次年检实行无纸化流转，凡经加盖电子印章的年检报告书将从网上自动递交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审查。审查中若发现数据有误，审查单位将在线退回年检报告书，届时参检单位可对报告书作相应修改并重新盖章提交。

****八、查询年检结果和后续事宜****

　　年检材料经审查后，登记管理机关将在6月30日前做出年检是否合格的决定并在网上对年检报告书全文公布（个人私密信息除外）。在此期间，参检单位可以随时登录系统，查看年检状态和结果。

参检单位获知年检结果后，应在7月31日前带上《登记证书》副本来登记管理机关盖年度检查结果章。“年检基本合格”、“年检不合格”的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部分　年检报告书填报指标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名称、住所、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开办资金、证书号、登记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均属是根据社管局所掌握的情况自动生成，参检单位如果发现信息有误，请拨打年检服务热线****63296028、63216028****进行纠正。

（二）如单位名称、住所、业务主管单位以及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等登记事项已发生变化，应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三）证书已过有效期

1、持执业许可证的单位（指各类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民办医疗卫生机构等）应先向业务主管单位申请换领执业许可证书，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有效期延续手续，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除上所述单位，直接**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有效期延续手续，换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四）单位其他基本信息，按当前实际情况填报。

****二、人员情况****

（一）从业人员总数指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之和（所有人数选项与从业人员总数间均有勾稽关系）。

1、专职人员指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人员（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如在本单位全职考勤，可计入专职人员），兼职人员指领取劳务补贴费的人员和志愿者；对于退休返聘人员，在机构中全日制考勤参与工作的，应计入专职人员统计栏；在机构中从事兼职工作，或不实行全日制考勤的人员，应计入兼职人员统计栏。

2、年龄结构：含所有从业人员；

3、学历结构：含所有从业人员；

4、“社会工作者”资格证书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分为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三个等级；

持有从事岗位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指如会计人员的岗位证书、教育单位的教师资格证书、医疗机构的医师资格证书、养老机构的护理员资格证书等；

5、代表委员情况以从业人员为统计基数，如无填“0”。

（二）负责人

1、负责人指本单位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领导职务，包括正副理事长、行政负责人（主任、院长、园长、校长、馆长、总干事等）、监事长。

2、以负责人总数为行政级别统计基数。行政级别指在行政机关（党的工作部门）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有行政级别的人员。如无填“0”。下方的统计栏与负责人具有行政级别相关联，例如：在职中有厅局级1人，则下方统计栏填此人信息；若上方填写均为“0”，则统计栏不填内容。

（三）法定代表人

1、由年检系统自动生成姓名、性别以及身份证号等。其他信息请根据法定代表人实际情况填报；

2、如法定代表人已发生变化，尚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应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三、组织建设和活动情况****

（一）内部治理结构

1、理事会是单位决策机构，理事会人数由单位章程（经核准的）定。内部治理结构和职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先修改章程。当单位理事会任期届满，应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换届。换届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理事会决议以及其他相关材料；**2022年理事、监事发生变化的，请确保已在“上海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人员备案；**其中，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还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2、监事会是单位的监督机构，3名及以上监事可组建监事会。根据《民法典》第九十三条规定，捐助法人应当设监事会等监督机构，**社会服务机构作为捐助法人应当设立监事会，**各社会服务机构应根据法律条款尽快修订章程，增补监事并组成监事会（尚未设立监事会的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行政负责人是指馆长、院长、校长、所长、主任、总干事等全面负责机构日常工作的负责人，正副职均需填写，如与上表理事会成员重复也需再次填写。行政负责人如果不在本单位专职工作的，应当填写其所在单位及职务。按照章程示范文本，社会服务机构主要行政负责人应该为专职。

4、根据章程规定，一般每年应至少召开2次理事会，未按规定召开的，**应当在年度工作总结中说明理由。**

5、一般每年应至少召开1次监事会，未按规定召开的，**应当在年度工作总结中说明理由。**（未组建监事会的，此处监事会召开次数将不会显示，无需填写。）

（二）公益活动情况

1、公益活动项目具体开展情况可在年度工作总结中说明。

2、在提供公益活动服务中所支出经费时，建议应与资产及财务情况说明中的“公益项目支出”费一致。

（三）涉外业务活动情况

1、涉外业务活动含港、澳、台地区；

2、参加或组织涉外活动、接受境外捐赠等，应事先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3、聘请外籍员工的单位，应按照外籍人士劳动用工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四）信息公开情况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许可证等应悬挂在登记住所的醒目位置；

2、有收费项目的单位应明码标价，收费标准须公开，服务对象有知晓权；

3、接受捐赠、资助应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要求报告和公布；

4、刊物指由本单位创办，包括简报；

5、是否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制度。

根据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要求社会组织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工作程序，任命或指定1名政治可靠、业务精通的负责人为新闻发言人，推动社会组织加强日常信息发布，舆情应对和引导，积极传播正能量。已经获得评估等级4A、5A的社会服务机构，原则上应该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6、是否取得许可证。如所从事业务活动应当取得相关许可才能开展的，请上传执业许可证或备案确认文件的照片（如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博物馆《博物馆设立备案确认书》等）。

（五）社会服务机构开展以内设机构和工作人员为对象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不属于社会组织评比表彰活动，不列入统计范围。

****四、党建情况****

（一）党员总数应将前面所填“从业人员”作为统计基数，其中专职人员中的党员数也应将“专职人员”作为统计基数。

（二）党组织情况

1、党建形式：填报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临时党支部、联合支部、党建联络员等党建形式以上级党组织批准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为据。确无以上党建形式的单位填报“无”；

2、隶属关系：以上级党组织批准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对应；

3、党组织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4、填报“无”党建形式的单位填写。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指“专职人员”中有3名党员以上的。

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都要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建立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规模小、党员少的社会组织可以本着就近就便原则，联合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应同步建立党组织。本市所有社会服务机构成立时均要求完成党建全覆盖，请拟填报党建形式为“无”的单位仔细核对单位的党建情况，不要误填（如实际情况确为无党建形式的单位，须填写党建工作承诺书”，并上传）。

（三）根据单位是否建立共青团和工会实际情况填报。建立共青团和工会的，以上级团委和工会批准文件为据。

****五、资产及财务情况****

1、所填数据应与2022年度财务报表一致，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

2、政府购买服务指各级政府通过公开招标、定向委托、邀标等形式将原本由自身承担的公共服务转交给社会组织的项目；政府补助（资助）是指社会组织按照相关政策从各级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需要社会组织提供服务。

3、资产及财务报表中的各会计科目，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财务情况请按照本报告书财务报表格式填写。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请将所编制的年度会计报表按照本报告书的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填列。

4、纳税情况

未缴税的可填0。请填写是否取得《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情况。如已取得《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请点击上传领购证照片或PDF文件。

****第三部分　财务报表的填报说明****

****资产负债表（会民非01表）****

****一、年初数与期末数****

表中各行的年初数填写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期末数；期末数根据2022年12月31日各会计科目的余额和报表所列项目直接或者经过合并或拆分后填列。金额单位为元，列至分（包括《业务活动表》及《现金流量表》）。

****二、资产部分****

（一）流动资产

1、第1到4、8、9、15、18行，按照填报单位的实际情况填列。其中：第1行应根据现金日记帐和所有银行账户的余额合并填列。

2、第20行流动资产合计不需填，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20＝1+2+3+4+8+9+15+18

（二）长期投资

第21、24行分别按照填报单位的实际情况填列。第30行长期投资合计不需填，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30＝21+24

（三）固定资产

第31、32、34、35、38行由填报单位填列，第33、40行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分别为：

33＝31-32

40＝33+34+35+38

（四）无形资产和受托代理资产

第41、51行由填报单位填列。

（五）资产总计

第60行资产总计不需填，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60＝20+30+40+41+51

****三、负债和净资产部分****

（一）流动负债

第61、62、63、65、66、71、72、74、78行由填报单位按实际填列，第80行“流动负债合计”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80＝61+62+63+65+66+71+72+74+78

（二）长期负债

第81、84、88行由填报单位按实际填列，第90行“长期负债合计”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90＝81+84+88

（三）受托代理负债

第91行由填报单位按实际填列。

（四）负债合计

第100行“负债合计”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100＝80+90+91

（五）净资产

第101、105行由填报单位按实际填列，第110行“净资产合计”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110＝101+105

（六）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第120行资产总计不需填，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120＝100+110

注意：基于《资产负债表》自身的平衡关系，系统在根据100+110行自动生成120行的同时，还将自动检测其结果与第60行所对应的年初数或期末数是否一致，只有在两者相等的情况下才会生成数据，否则将显示出错提示，这时填报人员应认真检查所填数据，直到第120行出现与第60行相应的数据完全一致为止。

****业务活动表（会民非02表）****

****一、表头栏目****

（一）本次年检报表的“上年累计数”和“本年累计数”应当分别填报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相关数据。

（二）非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和限定性净资产（限定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根据上述规定，各单位在填报时应仔细甄别，尤其是有捐赠收入、政府财政拨款、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情况的，应按规定分别进行核算和填报。

（三）合计栏为“非限定性净资产”+“限定性净资产”，上年累计数和本年累计数各行的合计栏数据均由系统自动生成。

****二、收入****

第1、2、3、3.1、4、5、6、9行的数据由填报单位按实际填列，各行之间无勾稽关系，但第3.1行与第3行存在一定的逻辑关系，即3.1行只能小于或等于第3行；第11行数据由系统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11＝1+2+3+4+5+6+9

注意：如果填报单位设置的收入项目多于报表所列项目，应将与报表项目一致的项目数据直接填报，其余项目全部并入“其他收入”项目填报，防止出现由于漏项造成的报表错误情况。

****三、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各单位应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在第13、14、15、16行左侧的项目栏内输入相应的成本项目名称；所设置的成本项目大于4项的，应选择3个主要项目，并分别将其输入13、14、15行的项目栏，将第16行设为“其他”项目，用于归集除以上3项以外的其余业务活动成本。

2、第12行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12＝13+14+15+16

注意：如果填报单位仅设置“业务活动成本”一个项目的，必须在第13行输入项目名称及数据，否则系统不能在第12行生成成本数据，并导致整个《业务活动表》错误。

（二）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

第21、24、28行的数据由填报单位按实际填列，其中第28行是指不能归入“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项目的“其他费用”，不可与“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的“其他”项目混淆。

（三）费用合计

第35行的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35＝12+21+24+28

****四、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第40行数据所反映的是随着为资产使用设定的时间限制期满，或者用途限制被解除，由原来的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根据其性质，发生时的会计处理为借：限定性净资产，贷：非限定性净资产，且借贷方金额相等，填报时应在限定性栏所在的行中用“-”号填列。由于正常情况下不应该出现借贷方反向操作的现象，因此，系统设计时排斥了由非限定性转为限定性的情况，如个别单位因纠正上年错误或其它特殊原因而必须逆向操作的，须向信息技术人员说明情况后个别解决。

****五、净资产变动额****

（一）上年累计数。第45行的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45＝11-35+40

（二）本年累计数。第45行的数据及其与本表的勾稽关系与上年累计数相同，所不同的是“非限定性”和“限定性”栏的数据还必须分别与《资产负债表》101行和105行“期末数”-“年初数”的数据一致。鉴于各填报单位的实际情况，目前已将原来系统设置的防错检测功能取消，但各单位在填报时应根据其双重勾稽关系进行检测，避免发生误报的情况。

****现金流量表（会民非03表）****

****一、关于现金的含义****

本表所指的现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和现金等价物，而并非指单纯的“现金”；现金等价物则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成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较小的投资，包括3个月内到期的国库券、商业本票、货币市场基金、可转让定期存单、商业本票及银行承兑汇票等。

在填报单位无现金等价物的情况下，本表所指的现金等同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

****二、本表与《资产负债表》和《业务活动表》的关系****

本表与《资产负债表》和《业务活动表》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大多数数据都需要根据编制上述两个报表的数据资料及有关明细账或会计记录作必要的调整后才能填列，其根本原因在于《资产负债表》和《业务活动表》是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的，而《现金流量表》则是按照“收付实现制”编制的，《现金流量表》的核心是反映在一定期间由于各种经济（业务）活动所引起的货币资金的增减变化情况。

****三、填报时应注意的事项****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本表第1到5行与《业务活动表》第1、2、3、4、5行相对应，但在填报时应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如果《业务活动表》第1行本年累计数“合计栏”（以下简称“本年合计栏”）的数据中，包含了本年度接受的并按公允价值计算入账的实物捐赠收入，以及将这些实物（包括以前年度受赠的实物）变现所取得的收入的，应按以下表达式（不代表唯一的方式，下同）将计算结果填入本表第1行：

第1行=《业务活动表》第1行本年合计栏 - 按公允价格折算的实物捐赠收入 +本年度实物处置收入 + 本年收到的计入应收账款年初数的以前年度实物处置收入 - 计入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本年度实物处置收入

（2）第2、3、4、5行数据分别为《业务活动表》第2、3、4、5行本年累计数“合计栏”的数据减去本年度已开具票据应收未收的收入，加上本年度收到的以前度应收未收的收入。

2、填报第8行数据前，要将《业务活动表》第9行本年合计栏的数据，按照本表对业务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分类，根据有关明细科目及会计记录，以是否引起货币资金变化为依据，对应收未收事项进行调整后，分别在本表的第8行及第27、30、48行中填列；如果《业务活动表》第9行中包含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净收入以及汇兑净收益并增加了本年度货币资金的，应将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收入填入本表第27行，将汇兑净损益填入第60行；如果《资产负债表》第91行期末数有贷方余额且期末数不等于年初数的，应将其相应账户贷方发生额中构成货币资金增加的金额计入本表第8行。

3、第13行的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13＝1+2+3+4+5+8

4、第14行的数据是《业务活动表》中 “业务活动成本”的一部分，但需要对应付未付的事项进行调整。

5、第15行数据的构成因各单位的具体情况而异，关键是要根据该项目的定义，将计入《业务活动表》第21行中支付给员工的成本、费用和计入《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等项目中为员工支付的现金计算出来，经调整后填列。计算的表达式为：

第15行=计入《业务活动表》第21行中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奖金及福利合计 - “应付工资”（期末数 – 其初数） + 计入“应收款项”等项目中为员工支付的现金(本年支付的现金– 本年收到的本年及以前年度支付的现金)

6、第16行的数据通常来自两个方面，一部分是《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所对应的有关账户的借方发生额，但必须根据应付未付的事项和预付账款的情况以及计入存货的捐赠实物等情况进行调整；另一部分来自《业务活动表》中成本、费用等项目，但同样必须对应付未付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将上述调整后的两部分数据相加后填入第16行。

7、第19行的数据与《业务活动表》的成本、费用项目有直接关系，是指因业务活动发生的、并引起货币资金减少、既不能归入14到16行、也不具有第39行和第55行性质的现金流出，包括交纳的税金等。如果《资产负债表》第51行期末数有借方余额且期末数不等于年初数的，应将其相应账户借方发生额中构成货币资金减少的金额一并计入本表第19行。

填报时除了要对列入《业务活动表》成本费用项目的应付未付事项进行调整外，务必将已经列入成本费用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剔除，以免造成报表数据错误。

8、第23、24行的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23＝14+15+16+19

24＝1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第25行根据《资产负债表》第2、15、21、24行项目中与收回投资有关的数据，经对应收未收事项进行调整后填报。

2、第26行根据《业务活动表》第6行的数据，经对应收未收事项进行调整后填报。

3、第27行根据计入《业务活动表》第9行中的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入减去应收未收款项后的数据填列。

4、第30行填报具有投资性质，但又不能归入第25、26、27行，并引起货币资金增加的金额。

5、第34行的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34＝25+26+27+30

6、第35行的数据，由《资产负债表》中第31、34、35、38、41行（期末数 – 期初数）的合计数经对应付未付事项调整后构成。

7、第36行的数据，根据不同的情况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第2、15、21、24行的数据相关，应从这些项目所对应的账户的借方发生额中，筛选出引起货币资金减少的数据，累加后填入第36行。

8、第39行是指因投资活动发生的、不能直接归入第35行和第36行、并引起货币资金减少的金额。

9、第43、44行的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43＝35+36+39

44＝34-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第45行应根据计入“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科目贷方并引起货币资金增加的借款金额填列。

2、第48行填报具有筹资性质，但又不能归入第45行，并引起货币资金增加的金额。

3、第50行的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50＝45+48

4、第51行根据《资产负债表》第61、74、81、84、88行项目中与偿还债款有关并引起货币资金减少的数据填报。

5、第52行填报本年度发生的以货币资金支付的借款利息。

6、第55行填报与筹资活动有关但又不能归入第51、52行且引起货币资金减少的数据。

7、第58、59行的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58＝51+52+55

59＝50-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第60行由有外币业务的单位填报，其数据为计入相关收入或成本费用科目的汇兑净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第61行的数据由系统自动生成，其勾稽关系为：

61＝24+44+59+60

2、基于会计报表的相互关系，第61行的数据还必须与《资产负债表》第1行货币资金的“期末数”-“年初数”一致。

财务报表附注，各单位在填报财务报表中，如遇到需说明的问题，请在此栏填写。此外，凡调整2022年净资产、货币年初数额的（数额与2021年度期末数不匹配的），均需**在报表附注中说明调整原因**。

****年度工作总结、计划****

请填写本年度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履行登记手续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开展承诺服务和信息公开活动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等。受系统限制，年度工作总结的字数为500—1000字，年度工作计划的字数为200—500字。

****第四部分　联系方式****

年检服务热线（技术咨询热线）：****63296028、63216028****

法人一证通咨询电话：962600

市级社会服务机构年检工作联络人电话：23111639